

書面質詢

根據房屋局的資料，截至今年五月廿六日，6,982 個已簽署預約買賣合同的萬九經屋單位中，有 41 個家團在等候做契的期間，已因各種變化了的情況而不符合做契資格，不會收到房屋局的做契通知；當中亦有 69 個家團在辦理做契中，被房屋局列為不符合資格做契。

相關家團等候多年才能上樓，而上樓時完全符合經屋申請資格，若非做契時間拖延太長，相信因家團成員狀況發生變化而無法做契的機會大減，故當局有必要認真解決做契延誤問題。更重要的是，要從根源上解決有關問題。

房屋局曾有意透過修改法律，解決家團成員因狀況變化而無法做契的問題。在二〇一四年推出的檢討《經濟房屋法》諮詢文件建議，當申請者因繼承原因而擁有不動產的權益不足以解決其居住問題時，房屋局局長可例外許可維持其經濟房屋申請者的資格。當局去年曾承諾《經濟房屋法》完成局部修法後，會在同年再作全面檢討，可惜至今仍未有下文。

日前，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在回覆議員口頭質詢時曾表示，會根據廉署的建議盡快對《經濟房屋法》作修改，但並無透露具體修訂的方向和內容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會否透過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，以解決經屋購買者在做契前因繼承、與有物業配偶結婚等被動原因而無法做契等問題？

二、當局會否透過完善行政措施或修法，確保經屋家團上樓時已可獲發做契許可書，以徹底解決家團上樓後，因各種變化而無法做契的問題？若否，當局有否其他可行方法可以減少這些情況的出現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7年6月2日